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文件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海交规〔2022〕2号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海口公交专用道4个示范路段开通管理的 通告（试行）

为了规范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以及《海口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条例》，现就我市4个路段的公交专用道示范路段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管理的公交专用道示范路段：

（一）海甸五西路-龙昆南路段（世纪大桥路段除外）：海甸五西路（人民大道至甸昆路）、甸昆路、龙昆北路（南大桥路段除外）、龙昆南路（南大桥路段除外至海口东站）；

（二）南海大道路段（龙昆南路至豪苑路口）；

（三）海府路-海秀路-海港路段（海府路五公祠至海港路）；

（四）滨海大道路段（海港路至万绿园）。

二、公交专用道使用时间为：

7:00-9:00 和 17:30-19:30 两个时间段（节假日除外）。

三、公交专用道使用规定：

（一）参加运营的公交车辆、校车优先使用公交专用道，执行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7座以上车辆及巡游出租车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二）其他车辆在公交专用道专用时间段内不得驶入公交专用道；

（三）遇有交通管制、交通事故或堵塞等特殊情况下，其他车辆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道行驶；

（四）公交专用道内的“过渡段”允许其他车辆借道通行，禁止任何车辆停留。

四、对违反禁令标志、标线占用公交专用道通行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条第3项的规定，处以100元罚款的处罚，记1分。

五、本通告自2022年12月22日起实行，有效期二年。本通告由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2022年12月22日